

合同编号：150125-HSZC-GK-20250001

政府采购物业服务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物业管理条例》制

政府采购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武川县公安局

联系人：张文军

联系电话：0471-8895819

地址：武川县可镇迎宾路

乙方：内蒙古德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武殊

联系电话：17304865777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光明路街道宝丽家园小区南二楼(西半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甲方将呼和浩特市 武川县可镇迎宾路公安局物业服务项目，物业管理项目委托乙方进行物业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武川县公安局包含公共区

域卫生环境、机关保洁、保安及看守所、各相关乡镇派出所保洁服务、食堂服务等服务在内的物业管理服务。

（二）公共设施的运行管理与服务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入驻，服务期为一年

（二）服务地点：武川县公安局及看守所、各相关乡镇派出所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物业管理人員要求思想觉悟高，为保证政治上的高度一致，严防与杜绝政治错误，要求物业公司员工要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组织大家定期或不定期的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进行经常性的思想政治教育，提高广大员工的政治觉悟。

（二）要具有高度的敏锐性及警惕性，物业管理公司员工除了执行本岗位的职能外，同时也是武川县公安局的守卫者。对于进入武川县公安局的每一个陌生人，无论是管理人员、还是普通清洁工都要提高警惕，严防不法分子作案。同时，每个员工对外来陌生人员及社会媒体询问内部情况及政务事项时，都应有高度的政治敏锐性，未经允许决不能擅自接受访问。

(三) 保密守则，为保证本项目工作安全，需制定《保密守则》，对全体员工严加要求，以确保武川县公安局的机密安全。

(四) 保洁员保密规定，重要部门、主要领导办公室指定专人进行清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清洁过程中未经允许不得将任何带字纸片以及电子文件视为垃圾丢弃。所有磁盘、带字纸张文件的处理必须经各相关部门同意，并由专门途径处理。清洁过程中必须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听的不听，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

四、乙方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一) 公共区域卫生环境、机关保洁、保安及各乡镇派出所保洁服务、食堂服务等服务。

(二) 武川县公安局公共区域卫生及各乡镇派出所卫生保洁每日至少打扫两次，必要时可临时增加清理频次，要保证公共区域卫生整洁程度；领导办公室配备专人打扫，物业公司要与之签订保密协议，卫生每日至少打扫两次，营造一个干净、整洁的工作环境。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一)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二)乙方应与派驻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服务人员办理各类保险。乙方人员的工资、奖金、服装、医疗、保险,工伤赔付,伤亡抚恤等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甲方不予负担。。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721685.68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壹仟陆佰捌拾伍元陆角捌分。

七、付款时间及方式

(一)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并且人员入场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二)付款方式:

1.甲方收到乙方提供正式物业服务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按照合同支付方式,第2条-12条月度考核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80%。

2.按照合同支付方式,第13条月度考核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20%,支付乙方物业服务费。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德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二中支行

银行账号: 0610 2385 0900 C005 327

八、违约条款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的管理服务目标,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解决, 逾期未解决的,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 甲方应当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服务目标,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十五日内整改, 逾期未整改的,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当给予甲方经济赔偿。若乙方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拒付物业服务费。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

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合同附件

（一）双方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中未规定的事宜，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物业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保密条款

保密条款是本合同必备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各项约定：

1.本条款所称“保密信息”指合同各方向对方提供的任何合同金额、商业信息、技术信息、业务信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法律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等或双方根据这些资料所作的摘要、笔记、概要、研究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书面的、口头的或电子媒体的形式来体现或储存的资料和信息。

2.合同各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允许第三方运用或利用任何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信息。在未经合同任何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合同各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任何在进行中的工作的性质、合同内容和合作的具体情况。

3.合同各方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其所需要知悉保密信息之雇员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本协议双方外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合同规定的保密信息之全部或部分内容。各自雇员向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泄露本条款的保密信息之全部或部分内容,该雇员应承担连带责任。

4.在未经合同任何一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禁止制作和散发记录、缩略图、图片、照片或其他任何涉及保密信息的复制品(包括电子版)

5.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永久。

6.合同任何一方如有违反保密条款的行为发生,过错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按违约责任支付1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时即为生效。

甲方名称：（章）武川县公安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内蒙古德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